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莲财预字〔2020〕288号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

大兴新区管委会：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市财函〔2020〕51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抗疫特别国债 11000 万元，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此次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是用于永和路等九条道路改造施工及莲湖区第二、第三学校建设，不得调剂。
2. 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要及时支付受益对象，并建立实名台账，详细记录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
3. 抗疫特别国债中的 6000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功

能分类科目“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科目，5000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340111 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科目。

